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林芳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核查后认为，拟提议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林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程林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先经

高 洁

徐国亮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